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系會議室

主持人：陳存仁主任

紀錄：吳君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 林森校區總變電箱漏油，將於 4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停電維修。
2. 請尚未製作實驗室簡介海報之實驗室盡快完成海報之製作與公布。
3. 請尚未提供充實系所網頁資訊所需資料之同仁提供相關資料，未來系所網頁可能為評鑑項目之一，相關資料如前次會議資料所列。
4. 請本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之同仁於 3 月 29 日（星期一）之前將相關資料送達系務辦公室，3 月 30 日為本系資料審核日，本系資料繳院日為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貳、宣讀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系（所）友會成立案，請討論。	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選出陳存仁、樊琳、施焜耀、黃鐘慶、陳皇州等五位委員，並請系學會提供歷屆會長資料，擇期召開籌備委員會。	已於 3 月 17 日召開系（所）友會籌備會第 1 次會議。
本系教育目標之子領域專業分工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成立畢業成果發表會籌備委員會並選定召集人，提出 99 級畢業成果發表會之呈現形式與評分方式，請討論。	由李賢哲、黃子瑜、李佳穎等三位老師擔任召集人。	99 級畢業成果發表會之呈現形式與評分方式已公告，請指導教師提醒同學競賽各項活動時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擬將修課範圍納入『實務體驗課程』，請 討論。

說明：經 99.03.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基於安全考量以及業界機構名額限制等因素，提送本會議討論。

決議：建請參考「南台灣影像工程學程」與「海洋生態休閒學程」相關資料，提送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海洋生態休閒學程擬納入系所課程，請 討論。

說明：1. 經 99.03.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將海洋生態休閒學程納入本系綜合領域課程。

2. 本學程乃為建立本校與理學院特色人才成立。

3. 為使本學程永續經營提高學生修習之意願應考量納入正常修課範疇。

4. 相關資料如附件 1。

決議：將「海洋生態休閒概論」、「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與「台灣海洋概論」納入本系綜合領域課程，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必修科目規定，請 討論。

說明：1. 經 99.03.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教務處對必修科目規定比率規定，系所必修科目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學分後之學分數之 38%。

3. 根據此比率換算，本系最高必修學分數為 37 學分，本系目前必修學分數為 51 學分；超過 14 學分。

4. 擬將微積分（6 學分）、普通物理（6 學分）與書報討論（2 學分）等共 14 學分改列為必選修以符合規定。

5. 修正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先修科目規定（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1. 經 99.03.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2. 本系大學部課程先修科目規定於執行實務上有所疑義，例如以選修科目作為必修科目之先修科目；先修科目限制過多，造成高年級學生選課困難，可能發生選課未達註冊學分數之問題。

3. 請討論將先修科目規定調節至合理範圍內。

4. 修正規定各年度入學生一體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大三下起學生可上修研究所課程規範（附件3），請討論。

說明：經 99.03.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本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各年度入學生一體適用，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1.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2. 檢附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推薦 9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請討論。

說明：如票選單。

決議：經本系所有教師投票，推薦陳存仁、黃鐘慶等 2 位老師，提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參加評選。

提案八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推薦境外交換教師 2 名，請討論。

說明：請有意願之教師於 4 月 9 日（五）前提出，名單將於 4 月 12 日（一）陳院辦。

決議：請有意願之教師於 4 月 2 日（五）前告知系辦公室。

提案九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推薦境外交換學生 2 至 3 名，請討論。

說明：1. 考量學生畢業年限與相關作業時程限制，將只考慮大一至大三之學生。

2. 各年級導師建議名單為：大一張凱翔同學（98 第一學期全班第一名，學業表現優異）；大二林襄廷同學（98 第一學期成績 91.75 為全班第一名，學業表現優異）；大三黃聖淮同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國科會計畫結餘款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1. 本系國科會計畫結餘款目前金額約 80 萬元，此款項係本系（含前系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歷年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結餘款總匯，本款項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母系沿革方式留存於本系以支應系所公眾事務費用。

2. 近期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分支之數理教育研究所之相關同仁基於該系系務發展之需求，主張對此結餘款作適當之比率分配，經相關單位建議以兩系協商方式，並將協商結果陳請 校長核示。

3. 請討論結餘款之本系與數理教育研究所之分配比率。

決議：經查目前數理教育研究所相關同仁已於其在母系任期間支出其計畫之國科會計畫結餘款額，因此不應主張對目前結餘款作分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20 分。

海洋生態休閒學程 學系(研究所)增修課程資料表

1. 大學部 2. 碩士班 3. 博士班 4. 在職進修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每學期 開課學分 /時數	選修別	課程類別	限額	開課年級	適用 入學 年度	先修課程 /代碼	教育主題 代碼	通過會議
	中文	英文											
MRP0001	海洋生態休閒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Ecology Leisure	3	3	3	選	學程	45	無	97		11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MRP 0002	海洋生態休閒專業規劃與實務	Marine Ecology Leisure Planning and Practices	3	3	3	選	學程	45	無	97		11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MRP 0003	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	Case Study pf Green Resource and Recreation	3	3	3	選	學程	45	無	97		11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MRP 0004	海洋生態休閒衝擊分析與管理	Impact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Ecology Leisure	3	3	3	選	學程	45	無	97		11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每學期開課學分/時數	選修別	課程類別	限額	開課年級	適用入學年度	先修課程/代碼	教育主題代碼	通過會議
	中文	英文											
MRP 0005	海洋生態休閒活動與遊程設計規劃	Marine Ecology Leisure Activities Designing and Planning	3	3	3	選	學程	45	無	97		11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MRP 0006	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	Leisure Industr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3	3	3	選	學程	45	無	97		11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MRP 0007	海洋生態旅遊解說導覽設計	Interpretive skills for Marine Ecotourism	3	3	3	選	學程	45	無	97		11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MRP 0008	海洋生態休閒旅遊產業認證(含實習)	Certification of Marine Ecotourism	3	3	3	選	學程	45	無	97		11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MRP0009	台灣海洋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Ocean	3	3	3	選	學程	45	無	97		11	980421 海洋生態休閒學程課程委員會第一次課程會議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分別依 1.大學部 2.碩士班 3.博士班 4.在職進修班等不同班別，分開填寫課程資料。
- 二、本表所填之新增課程，應經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通過，並依據該決議之課程內容填寫本表。
- 三、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之課程，則請將該課程之【課程代碼】、【中文名稱】、【通過會議】及【修改內容】填入各欄位即可。另修改之內容請以藍色字體顯示。
- 四、第 1 欄【課程代碼】請將新增課程之代碼填入，但請勿與舊課程代碼重覆編列。
- 五、第 2 欄【課程名稱】請將該課程之中文、英文名稱分別填入。
- 六、第 3、4 欄請填寫該課程之【總學分】及【總時數】。
- 七、第 5 欄請填寫該課程每學期開課之學分數及時數，例如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為 2 學分，上課時數為 2 小時，則以 2/2 表示。
- 八、第 6 欄請填寫該課程之【選修別】為「必修」或「選修」。
- 九、第 7 欄請填寫該課程之【課程類別】為「專門課程」、「專業課程」或「多元課程」。屬多元課程者，請填寫學程班名稱。
- 十、第 8 欄請填寫該課程之開課人數上限為多少人。普通教室之標準上限人數為 45 人，各專科教室請依據不同特性及需求填寫。
- 十一、第 9 欄請填寫該課程是於幾年級時開課，例如於一年級上學期開課，則填入 1 上；若於二年級下學期開課，則填入 2 下。
- 十二、第 10 欄請填寫該課程是從第幾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例如該課程適用 96 學年度之入學生，則填入 96。
- 十三、第 11 欄請填寫該課程有無先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時，則請填入該課程之中文名稱及課程代碼。
- 十四、第 12 欄請填寫該課程之【教育主題代碼】，各教育主題之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下所示：

類別代碼	教育主題	類別代碼	教育主題
0	無符合項目	6	相關智慧、消費者等課程或法規教育
1	人權、法治、權利等教育	7	鄉土、原住民等相關傳統教育
2	防制犯罪教育	8	傳播、數位、媒體資訊、科技教育
3	兩性、婦女、家庭、老人及幼兒等教育	9	環境、保育教育
4	社區、服務、文化教育	10	醫學藥物教育
5	相關 WTO 教育	11	海洋

- 十五、第 13 欄請填寫該課程是於第幾學年度第幾次本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例如該課程是於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則請填入 96-1-1。
- 十六、本表填製完成，請送交系所主管核章後，將本表及電子檔各 1 份送教務處課務組建立選課系統檔案資料。

海洋生態休閒學程開設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1	海洋生態休閒概論	972	李文德教授	數理所
2	海洋生態休閒專業規劃與實務	980	林春鳳教授	體育系
3	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	980	黃任閔教授	體育系
4	海洋生態休閒衝擊分析與管理	981	李海清老師	兼任教師 (體育系代聘)
5	海洋生態休閒活動與遊程設計規劃	981	謝東宏老師	兼任教師 (體育系代聘)
6	海洋生態休閒旅遊解說導覽設計	981	謝文潔老師	兼任教師 (體育系代聘)
7	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	982	林俊達老師 陳文德老師	體育系 兼任教師 (數理所代聘)
8	海洋生態休閒旅遊產業認證(含實習)	982	孫繼智老師	兼任教師 (數理所代聘)

大學部學生課程先修科目規範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先修科目	先修科目代碼
CBU1105	普通化學實驗	同時修普通化學	CBU1102
CBU2103	分析化學（一）	普通化學	CBU1102
CBU2115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一）	CBU1106、CBU2110
CBU2118	有機化學	普通化學	CBU1102
CBU2109	儀器分析	分析化學（一）	CBU2103
CBU2205	分析化學實驗（一）	同時修分析化學（一）	CBU2103
CBU2206	有機化學實驗（一）	同時修有機化學	CBU2118
CBU2105	物理化學（一）	微積分	CBU1101
CBU2104	分析化學（二）	分析化學（一）	CBU2103
CBU2106	物理化學（二）	物理化學（一）	CBU2105
CBU2228	分析化學實驗（二）	分析化學實驗（一）、同時修分析化學（二）	CBU2205、CBU2104
CBU2107	無機化學（一）	普通化學	CBU1102
CBU2229	有機化學實驗（二）	有機化學實驗（一）、有機化學	CBU2206、CBU2118
CBU2231	有機合成化學	有機化學	CBU2118
CBU2232	天然物化學	有機化學	CBU2118
CBU2210	材料化學（一）	普通化學	CBU1102
CBU2211	材料化學（二）	材料化學（一）、有機化學	CBU2210、CBU2118
CBU2108	無機化學（二）	無機化學（一）	CBU2107
CBU2111	生物化學（二）	生物化學（一）	CBU2110
CBU2425	生物化學實驗	生物化學（一）	CBU2110
CBU2426	分子生物技術	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一）	CBU1106、CBU2110
CBU2114	植物生理學	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一）	CBU1106、CBU2110
CBU2413	分子及細胞生物實驗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同時修分子生物技術	CBU2115、CBU2426
CBU2424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二）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CBU2115
CBU2113	動物生理學	普通生物學	CBU1106
CBU2313	微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	CBU1106
CBU2417	應用生物科技實驗	分子生物技術	CBU2426
CBU2420	應用生物資訊學	生物化學（一）、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CBU2110、CBU2115
CBU2202	化妝品化學	普通化學	CBU1102

大三下起學生可上修研究所課程規範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需符合之相關規定	科目代碼
CBI2218	高等生物化學（一）	修畢生物化學（一）（二）、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二）	CBU2110、CBU2111、 CBU2115、CBU2424
CBI2219	高等生物化學（二）	修畢生物化學（一）（二）、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二）	CBU2110、CBU2111、 CBU2115、CBU2424
CBI2123	材料化學特論（一）	材料化學（一）（二）	CBU2210、CBU2211
CBI2124	材料化學特論（二）	材料化學特論（一）	CBI2123
CBI2120	光化學	有機化學	CBU2118
CBI2127	化妝品調製學	修畢有機化學、分析化學（一）	CBU2118、CBU2103
CBI2128	應用光譜學	有機化學	CBU2118
CBI2129	燃料電池	材料化學（一）（二）	CBU2210、CBU2211
CBI2210	生物呈像技術	儀器分析、生物化學（一）、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二）	CBU2109、CBU2110、 CBU2115、CBU2424
CBI2232	基因體科學	修畢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二）	CBU2115、CBU2424
CBI2222	腫瘤生物學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二）	CBU2115、CBU2424
CBI2231	微生物生化工程特論	修畢微生物學	CBU2313
CBI2113	奈米材料分析特論	材料化學（一）（二）	CBU2210、CBU2211
CBI2130	香料學	修畢有機化學、分析化學（一）	CBU2118、CBU2103
CBI2223	植物生物技術特論	修畢分子生物技術、植物生理學	CBU2426、CBU2114
CBI2224	藥物設計原理與開發	生物化學（一）、有機化學	CBU2110、CBU2118
CBI2225	藥用植物特論	有機化學	CBU2118
CBI2226	結構生物學	生物化學（一）（二）	CBU2110、CBU2111
CBI2227	生物物理化學	儀器分析、生物化學（一）（二）	CBU2109、CBU2110、 CBU2111
CBI2228	環境荷爾蒙	動物或植物生理學	CBU2113 或 CBU2114
CBI2229	分子診斷之理論與技術	基因體科學	CBI2232
CBI2230	免疫學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二）	CBU2115、CBU242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學院	系所	條文修正		說明修訂增刪意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學院	化學生物系	<p>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p> <p><u>(四)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 2 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u></p> <p><u>(五)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u></p> <p><u>(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u></p> <p><u>(七)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 40%。</u></p> <p><u>(八)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u></p> <p><u>(九)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u></p>	<p>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p> <p><u>(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u></p> <p><u>(五)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 40%。</u></p> <p><u>(六)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u></p> <p><u>(七)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u></p>	增列條文。
		<p>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u>(三)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u></p>	<p>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u>(三) 口試委員原則<u>靈</u>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u></p>	增列條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 98.03.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8.09.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1.2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01.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02.0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2.5 學分，選課學分下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各學期下限修讀 6.5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至少修讀 0.5 學分（不含論文）。
- （三）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二）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 （三）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 （四）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 （五）論文及系定必修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六)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 3 本。
- (四)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 2 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五)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七)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 (八)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九)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 (三)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 2 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化學生物系